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20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潘信佑

被告 蕭智鴻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
重小調字第8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3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